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七月

致：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

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首发注册办法》或《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四、结论意见.....	21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及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32.23 万元、31,173.37 万元和 44,182.5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0,214.0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中审华已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钟儒波。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首发注册办法》第二章所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 2013 年 2 月 4 日成立的艾布鲁有限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艾布鲁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致力于解决农业农村中的污水、固废、土壤污染及生态问题，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污染耕地管控修复、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水生态及工矿区生态治理业务，在农村生产环境、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等三大领域提供投融资、咨询、工程承包、装备制造及销售、药剂和修复类植物生产及销售、运营服务等全产业链系统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②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③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致力于解决农业农村中的污水、固废、土壤污染及生态问题，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污染耕地管控修复、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水生态及工矿区生态治理业务，在农村生产环境、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等三大领域提供投融资、咨询、工程承包、装备制造及销售、药剂和修复类植物生产及销售、运营服务等全产业链系统解决方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分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69.80 万元、5,365.1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四）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钟儒波，且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或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已披露的相关风险及瑕疵外，发行人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业务经营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关行业许可或认定以及业务资质。

（三）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目前业务经营正常，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除已披露的业务瑕疵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参照《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钟儒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钟儒波、游建军、麻军。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述。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钟儒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蓝方合伙、九曲生科。

（1）蓝方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钟儒波持有蓝方合伙 8.21%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蓝方合伙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所述。

（2）九曲生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曲生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0845368210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村委会莘村花卉城 B3、B4、B5、B38、B39 号		
法定代表人	晏淮川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植物生态种植技术的研发，生态农业产业基地的开发，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花卉苗木种植、销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钟儒波	655.33	50.41
	晏淮川	371.41	28.57

	龚毕克	215.28	16.56
	谢菊仙	57.98	4.46
	合计	1,300.00	100.00

5、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的调查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不存在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与发行人关系
钟儒波	董事长	九曲生科	董事长，持股 50.41%	发行人股东
		蓝方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8.21% 合伙份额	
游建军	董事、总经理	-	-	-
殷明坤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鲁亮升	独立董事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阳秋林	独立董事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曾睿	监事	-	-	-
曾小宇	监事	-	-	-
朱珂珂	职工代表监事	-	-	-
肖波	副总经理	-	-	-

6、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具体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腾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殷明坤之女殷梦倩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担任董事长
3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珠海琴建园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担任董事
5	蓝海恒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担任董事
6	中汇联（珠海横琴新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弟鲁志云担任董事
7	绿传（北京）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亮升之子鲁曦担任董事兼经理
8	湖南凯坤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曾睿的配偶之父刘跃进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湖南万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曾睿的配偶之母黄灵芝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沅江市胭脂湖街道建平批发部	监事曾小宇的父亲曾建平系经营者

7、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具体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云南坤朗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儒波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注 1
2	湖南峰玛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麻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51% 的公司	注 2
3	湖南泓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曾小宇之配偶陈慧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020 年 3 月退出

注 1：云南坤朗

云南坤朗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儒波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坤朗大气污染治理与防控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067114184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中路 1520 号云南省大学科技园云南留学人员创业园二期 A 幢二楼 205-4 号

法定代表人	宁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24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环境污染治理技术与设备研发；环境污染模拟与预测，污染物来源分析，污染物预防控制技术与对策研究；环境治理工程咨询、评估、设计、施工承包、监测、竣工验收、监理、托管运营；环境设备制造及安装；环境催化材料制造及销售；环境监测系统开发、销售，环保产品检测；环保能源机械与设备开发；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及服务；水土保持评价、水土保持监测咨询及服务；安全评价咨询及服务；清洁生产审计；企业风险评价；其他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策划、技术委托开发，研发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培训；信息化与电子政务；国内物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云南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5.00	70.50
	宁平	125.00	12.50
	生伟浩	70.00	7.00
	郜华萍	50.00	5.00
	沈仕丽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 2：湖南峰玛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峰玛科技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麻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51% 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峰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396858715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三段 1200 号北辰三角洲奥城 E5 区 6 栋 1110 房
法定代表人	麻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21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打印设备、办公用品、教学仪器、安防设备的销售及其相关技术服务；环保材料、门窗、电气设备、五金工具、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品）、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麻军	255.00	51.00
	麻勇	200.00	40.0
	王慧	45.00	9.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7.76	177.69	164.42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朱珂珂	3.70	-	0.27
其他应付款	曾小宇	0.17	-	-
其他应付款	肖波	0.91	0.31	-

(3) 关联担保

①2014 年 12 月 26 日，钟儒波、游建军分别与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担保公司”）签署《质押反担保合同》，为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反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额度为 2,0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②2016 年 6 月 13 日，钟儒波、饶林、游建军及其配偶郝英姿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长沙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发银行长沙分行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为发行人提供的额度为 1,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③2016 年 4 月 20 日，钟儒波及其配偶饶林出具《个人担保声明书》，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自 2016 年 4 月

20日至2017年4月20日期间为发行人办理信用总量不超过1,900万元、风险敞口不超过1,000万元的信用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④2019年11月13日，钟儒波、饶林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芙蓉支行”）签署《人民币额度借款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建设银行芙蓉支行自2019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13日期间为发行人提供的额度为49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担保正在履行中。

2、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五）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项不动产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不动产权完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93项专利。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权在有效权利期限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15项注册商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商标权在有效权利期限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经营相关的主要对外承租房屋共3处。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子分公司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1家，为武汉都环立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都环立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7MA49GEPB7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武汉市青山区 38 街坊八大家花园 45 号楼(锐创中心)31 层 311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武
注册资本	500 万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生态垃圾处理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活动；市政道路工程建筑；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光污染治理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置设备、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水处理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限分支机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限分支机构）；雨水的收集、

	处理、利用（限分支机构）；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水处理设备、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环卫设备、环保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都环立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缴足。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续分公司共18家，报告期内已注销分公司共4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签署的相关重大合同对其具有约束力。虽发行人部分重大业务合同因《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法律瑕疵而存在被依法判定无效的风险，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能够正常履约，且与相关合同相对方不存在履行方面的重大争议和纠纷。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加注册资本和重大购买资产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来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主管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已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范围内，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是由艾布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不存在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儒波曾受到行贿调查

2019年1月2日，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湘02刑初20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谢立(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犯受贿罪。根据该判决书，谢立受钟儒波请托，在艾布鲁承揽郴州市武水河上游杨家河流域含砷废渣综合治理工程、桂阳县雷坪矿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常德石门县雄黄矿区重金属污染治理三、四期工程等方面提供了帮助，在2013年-2018年期间，谢立先后24次收受钟儒波给予的人民币共计18.9万元，美元0.25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中共湖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湖南省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纪委监委”)主管领导，据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儒波向谢立行贿嫌疑由省纪委监委指定怀化市纪委监委调查，2018年9月，怀化市纪委监委对其调查正式终结，怀化市纪委监委没有对钟儒波及发行人作出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处理，亦不会再对钟儒波进行调查和起诉。

根据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的《查询结果证明》，经查湖南省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自2017年1月10日至2020年4月22日期间，发行人、钟儒波在湖南省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内无行贿犯罪刑事案件记录。

根据上述《刑事判决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谢立受贿案涉及发行人三个项目，分别为郴州市武水河上游杨家河流域含砷废渣综合治理工程、桂阳县雷坪矿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常德石门县雄黄矿区重金属污染治理三、四期工程。其中，郴州市武水河上游杨家河流域含砷废渣综合治理工程与桂阳县雷坪矿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发行人未中标。常德石门县

雄黄矿区重金属污染治理三、四期工程已取得业主方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于 2020 年出具的《确认函》，证明发行人承接项目系经过该单位的公开招标程序，招标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招标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他人影响上述项目招标的情形，发行人与其签署的合同合法有效，并已依照合同约定履行，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双方之间就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未收到第三方的任何权利请求或投诉。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儒波曾受到行贿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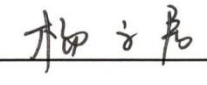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谭闷然

经办律师： 
杨文君

2020年7月18日